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绿色金融发展新机遇

李京阳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6 年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贸往来让“一带一路”成为经济繁荣之路，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球达成广泛共识，把“一带一路”打造成为真正的绿色发展之路，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共同选择。绿色金融作为经济资源配置的核心，正逐渐成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最为重要的利器，中蒙俄经济走廊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而内蒙古作为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的重要节点，将依托自身地缘优势和绿色金融发展契机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助力绿色“一带一路”发展。

关键词：“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绿色金融

中蒙俄经济走廊是中蒙俄三国相依相邻地缘优势的产物，是三国发展战略的结晶，是中国“一带一路”、蒙古国“发展之路”和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三大倡议战略对接和落实的载体。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中蒙俄在跨国基建、工业项目、投融资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但也引发了较多的环境与资源问题。为更好应对这些问题，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国际合作组织等进行了大量的尝试和探索，其中，绿色金融作为经济资源配置的核心，正成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发展最为重要的利器。在此背景下，内蒙古要发挥好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重要的区位优势，主动抓住机遇，以绿色金融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的契机，全面助力绿色“一带一路”发展。

一、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绿色“一带一路”理念是经济发展客观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类活动已经对资源、环境、生态

的承载能力造成严重威胁，环境污染与生态恶化问题日益严峻，成为制约各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许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口密集，生态脆弱，环境污染严重，面临较高的生态环境和气候风险。如果未来“一带一路”建设仍然涉及大量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不仅会导致这些地区的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加大全球碳排放的压力，同时投资机构本身也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环境风险。因此，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发展已经成为各国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中国绿色“一带一路”政策框架不断完善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共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件，首次全面阐释“一带一路”倡议和实施方案，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将“强化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2016 年 6 月，习近平主席在乌兹别克斯坦提出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2017 年 5 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

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具体倡议，环保部联合外交部、发改委和商务部共同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环保部还发布了《“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2019 年 4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会议上指出要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落到实处，本着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建设“一带一路”。此外，多个部委在涉及“一带一路”投资、贸易、产能合作的各项文件中阐明融会贯通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意义，以制度的形式搭建绿色平台、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地方优势、促进合作交流。可以看到，绿色“一带一路”的政策框架正在由粗到细，由虚到实，理念原则逐渐向具体政策转化，并向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和标准发展。

（三）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是绿色“一带一路”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北方地区，环境生态最为严重的问题是荒漠化和沙尘暴。中蒙两国可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蒙古国绿色发展政策的框架下，扩大生态环保合作，包括荒漠化

防治、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森林及草原保护等领域的合作。同时，中蒙俄在清洁能源，特别是在风能、太阳能开发合作方面有极大潜力。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是风能、太阳能以及生物能源极为丰富的地区，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资源潜力，因而三国在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发展低碳经济方面有广阔合作前景。中蒙俄经济走廊，是中蒙俄三国共同进行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合作开发建设的一个重要合作平台，是构建绿色“一带一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二、绿色金融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最佳利器

（一）绿色金融的内涵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其在资源配置中起着重要作用，绿色金融能够引导资金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逐步退出，更多地投向绿色、环保产业，是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绿色金融概念诞生已有20年历史，世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相关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2016年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中国首次从政府层面对绿色金融进行了权威界定，明确绿色金融是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一带一路”中绿色金融发展前景广阔

“一带一路”倡议涵盖了世界

上经济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大部分地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同时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亟需调整经济发展模式，进行低碳投资，特别是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据统计资料显示，到2040年，全球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达92万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金融可以通过多种金融工具和交易方式，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提供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匹配的绿色金融供给，积极发展绿色经济，推动可持续发展。

（三）绿色金融在中蒙俄国际合作中的渠道多样

中国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方面有着丰富经验，这些都与蒙俄共享。俄罗斯对绿色金融的需求广泛，中国的银行机构可在俄罗斯发行绿色债券，为俄罗斯的绿色商业活动提供融资服务；俄罗斯的银行机构也可在中国发行绿色熊猫债券，加强中俄金融合作。蒙古国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中国金融对外开放政策可以通过提供信贷支持，发行绿色债券来协助筹集资金。同时，中蒙俄也可在绿色金融其他领域开展合作，如共同建立绿色金融标准等方面。

三、内蒙古自治区在“一带一路”的重要联通作用

内蒙古依托与蒙俄毗邻的地缘优势，已经成为连接中国与蒙俄贸易的重要枢纽，在中蒙俄贸易中处于重要地位，内蒙古自治区也拥有构建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基础。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使内蒙古自治区发

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在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人民生活、基础设施、文化教育等各领域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内蒙古呼包鄂中心地区拥有可以成为中蒙俄经济走廊能源与资源产业基地、重化工业产业基地、环保产业发展基地、农畜产业基地、轻纺食品工业基地、第三产业发展基地、交通与物流产业基地和科教文卫发展中心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内蒙古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实践，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和绿色债券方面做出许多积极探索。未来，内蒙古在绿色农牧业、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旅游文化产业、环保产业、绿色建筑、生态修复、绿色矿山、传统工业的绿色化改造以及绿色区域的整体化打造方面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推广机遇。在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内蒙古将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及企业的积极作用。在政府引导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各类企业协同“走出去”，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合作。

通过积累实践和经验，借助中国特色绿色金融工具，我们将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金融之路。可以预见，在绿色金融的支持下，“一带一路”不仅会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也一定会成为绿色之路。■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责任编辑：代建明